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函： (1) 回購A股股份方案； (2) 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及 (3)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頁至11頁。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25年6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或 「A股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並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59.42%權益的國有獨資公司，其於200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本公司」或 「中國交建」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回購」	指	根據回購方案回購A股
「回購方案」或「回購A股股份方案」	指	董事會於2025年5月30日批准的回購A股股份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執行董事

王彤宙
王海懷
劉翔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德勝門外大街85號
郵編1000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輝
陳永德
武廣齊
周孝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1) 回購A股股份方案；
- (2) 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及
- (3)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文所述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若干額外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回購A股股份。

1. 回購股份的目的

按照本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及市值管理方案，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有效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公司將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回購實施期間，本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1)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

- (a) 如在回購實施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如回購方案因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確需變更或者終止的，則回購期限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2) 本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擬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平均價格上限人民幣11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4,545萬股A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億元，回購平均價格上限人民幣11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9,091萬股A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6%。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資金總額、數量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6.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平均價格不高於人民幣11元／股，單筆回購的A股股份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均價的150%。

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於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

董事會函件

8. 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股份類型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下限測算)		回購後 (按回購金額上限測算)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股份數量	比例
	(股)	(%)	(股)	(%)	(股)	(%)
有限售條件股份	112,900,000	0.69	112,900,000	0.70	112,900,000	0.70
無限售條件股份	16,165,711,425	99.31	16,120,256,880	99.30	16,074,802,334	99.30
股份總數	<u>16,278,611,425</u>	<u>100</u>	<u>16,233,156,880</u>	<u>100</u>	<u>16,187,702,334</u>	<u>100</u>

註：回購數量按照回購平均價格上限人民幣11元／股進行測算。上述變動情況暫未考慮其他因素影響，具體回購股份數量以後續實際實施情況為準。

9. 本次回購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582.73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678.15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1,424.81億元，回購資金總額上限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的比例為0.05%、0.21%和0.70%，佔比較低。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綜合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發展戰略等因素，本次回購的實施不會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0. 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核查，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在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計劃。

11. 本公司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本公司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回購提議人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暫無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若上述人員或控股股東未來在上述期間實施股份減持計劃，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2. 提議人提議回購的相關情況

回購提議人在提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截至關於計劃回購增持的提示性公告日期(即2025年4月21日)，回購提議人在本次回購期間暫無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後續若有增減持本公司股份的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3.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將在回購完成後，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14.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將全部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5. 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有序、高效協調本次回購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由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專項工作小組)具體辦理本次回購的相關事宜。回購專項工作小組組長由本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劉正昶先生擔任，小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資本運營部)、財務資金部選派。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 (2)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有關規定，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回購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 (3)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對本次回購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4)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在股東會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事宜通知債權人並公告，對《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事宜；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等綜合因素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回購方案；
- (6) 授權董事會通知債權人，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對債務達成處置辦法；
- (7) 依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5)項授權及其他法律法規、回購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由董事會授權人士(回購專項工作小組)在上述授權範圍及有效期內具體處理本次回購相關事宜。

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 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可能存在未審議通過的風險；
2. 本次回購可能存在因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可能存在本公司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4.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則可能存在本次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規則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5.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則可能存在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相應條款的風險。

如出現上述風險導致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本公司將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和信息披露程序，擇機修訂或適時終止回購方案。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包括須逐項審議及批准的若干個別事項)，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全部事宜。

有關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決議案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決議案通過為條件。

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

在全面總結2024年全面預算工作的基礎上，本公司遵循「保障戰略落地、保障目標閉合、保障管理需求、保障業財平衡、保障穿透貫通、預算考核一體化、表內表外一體化」預算目標分解原則，以本公司年度工作會對預算管理工作的要求，結合公司自身管理需求及實際情況，在統籌平衡各專項預算的基礎上編製2025年全面預算。

本公司綜合「一增一穩四提升」總體目標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各單位實際情況等因素，確定2025年本集團新簽合同額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7.1%，營業收入目標計劃為同比增速不低於5%。

特別提示：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不構成向投資者作出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其能否實現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市場需求等因素的影響，具有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應與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一併閱讀，並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

因寄發年度股東會通告後提呈的額外決議案，與年度股東會通告一同寄發的年度股東會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年度股東會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5年6月2日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除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有關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年度股東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有利於支持本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維護資本市場和本公司股價穩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本補充通函第AGM-1頁至AGM-2頁附隨之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2025年6月2日

本附錄乃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的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回購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回購股份的資金

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含)，但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含)。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回購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候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應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實施回購方案。

2. 建議回購的A股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6,278,611,425股，其中包括11,860,135,425股A股及4,418,476,000股H股。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平均價格上限人民幣11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4,545萬股A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28%；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10億元，回購平均價格上限人民幣11元／股進行測算，回購數量約為9,091萬股A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56%。

本次回購A股的具體數量及其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購完畢或本次回購實施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按照本公司估值提升計劃及市值管理方案，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有效增強投資者信心，進一步穩定及提升本公司價值，本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4.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A股股份平均價格不高於人民幣11元／股，單筆回購的A股股份價格不高於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均價的150%。

5. 一般事項

本次回購的期限為自年度股東會通過回購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董事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實施回購A股股份方案。說明函件及回購A股股份方案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A股股份方案行使其權力回購證券，以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交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2%的權益。本公司預計悉數行使回購A股股份方案對中交集團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之期間內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回購A股股份方案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若股東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各董事及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倘若本公司獲批准回購A股股份，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股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的任何A股股份。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股份於上交所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價 人民幣	最低價 人民幣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 年				
5 月	9.40	8.75	4.92	4.18
6 月	9.12	8.64	5.07	4.56
7 月	9.10	8.13	4.82	4.29
8 月	8.86	8.34	4.95	4.47
9 月	9.67	7.07	5.09	3.84
10 月	11.21	9.24	6.09	4.70
11 月	12.28	10.17	5.75	4.90
12 月	11.16	10.41	5.61	4.97
2025 年				
1 月	10.48	9.18	5.49	4.84
2 月	10.04	9.20	5.29	4.89
3 月	9.79	9.14	5.23	4.71
4 月	9.67	8.39	5.00	4.38
5 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3	8.61	5.14	4.85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原定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年度股東會及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各項內容(逐項表決)：

16.1 回購股份的目的；

16.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16.3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16.4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16.5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6.6 本次回購的價格；

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

- 16.7 本次回購的資金來源；
- 16.8 本次回購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 16.9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及
- 16.10 辦理本次回購事宜的具體授權。

普通決議案

- 1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全面預算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王彤宙、王海懷、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載有本補充通告所載上述決議案詳情之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函已於2025年6月2日寄發予股東。
2. 本補充通告隨附年度股東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均須根據年度股東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填妥並交回年度股東會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經填妥並交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閣下行事，但未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5年6月2日的年度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倘閣下未填妥並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填妥並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一名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並代表閣下行事，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酌情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3.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以及年度股東會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